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7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4 日 16 時整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饒仲華 主任委員

記錄：郭晟偉

出席人員：曹策宏委員、莊育秀委員、陳俊良委員、曾黎明委員、
陳春鈞委員、郭峻杰委員、柯正義委員、康崇原委員(林
永泰代)、梁炯敏委員、翁秋平委員、詹世宏委員

列席人員：TWNIC 呂愛琴副執行長、顧靜恆組長、郭晟偉、蔡更達、
陳玟羽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三、 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討
論

決議：

依據「TWNIC IP 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第七條及「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」，通過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
討論

決議：

依據「TWNIC IP 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第七條及「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」，通過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

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、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IPv4 位址予威達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討論

決議：

依據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第八條，通過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48 個 Class C 之 IPv4 位址予威達雲端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、取消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權討論

決議：

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狀況為破產，依據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第二條，通過取消該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權，並收回其 IP 位址及 AS 號碼。

(五)、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報告與討論

決議：

1. 建議參考 APNIC IPv4 位址移轉政策修改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中第八條第 3 項中 "IPv4 位址以未來 24 個月所需來申請，申請之需求及佐證資料相關辦法，參照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"，修改為 "IPv4 位址以未來 24 個月所需來申請，須提出需求規劃、目前持有 IPv4 位址使用率及需求的證明文件"。
2. 建議視需要每年定期檢視討論此原則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(17 時 40 分)